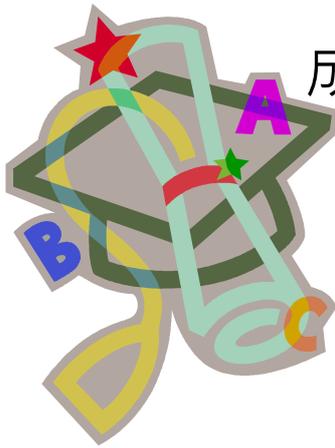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

成效之實證研究：

兼論改革方案之趨勢



林明傑·蔡宗晃

摘要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嘗試以改正目前國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諸多缺點提出整體之改善方式與調整保護令聲請流程，如從報案時施測致命危險評估量表(DA)及聲請保護令時填寫受暴嚴重度量表(CTS)、以新式簡易評估代替審前鑑定、由法官依據簡易評估之危險分級裁定保護令之不同週數輔導治療、警察及社工員依據危險分級作不同密度之兩造關心訪查、及後續之保護令輔導治療人員之訓練與實施等提出一完整之改善方案，並於 2005 年在嘉義縣市試辦之。本研究以嘉義市之第一第二兩分局為範圍，以未試辦之 2004 年及開辦後之 2005 年之全年聲請保護令案件追蹤至隔年底以查其再犯率，發現再犯率各為 38.7% 降至 27.9% 與 27.9% 降至 18.3%，即降低四分之一與三分之一，但二者均未達統計顯著。本研究發現本方案雖無法顯著降低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再犯，但卻均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之後併整理近十年美加英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策略之省思，並將家庭暴力防治策略之發展階段分三期，期使相關改革能達成共識。

關鍵字：家庭暴力、婚姻暴力、危險分級、危險評估

Abstract

The Domestic Violence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Experimental Program in Chiayi,

Taiwan was to correct the drawback of current program in Taiwan and started in 2005. The program added risk assessment scale during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substituting court-order assessment for few cases by brief assessment for all cases, judge's sentencing for counseling term based on risk level, starting tracking phone call by police officers and social workers and the density based on risk level etc. The study was done to learn whether this program could reduce the recidivism rate. The recidivism rate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in one year before and after the program in two precincts in Chiayi City Police were collected. The one year tracking period of recidivism study showed that the two precincts reduce the one fourth and one third recidivism rate. The First Precinct was from 38.7% in 2004 to 27.9% in 2005, and the Second Precinct was from 27.9% to 18.3%. In the end, the authors collected the rebuild strategies in America, England, and Canada and divided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to three stages. Hopefully, the evolution viewpoint could make innovation possible.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marital violence, risk classification, risk assessment

壹、前言

問題背景：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後簡稱家暴法）第 13 條第 2 項通常保護令第 10 款指出法院得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而實際情況是，各縣市約 90% 至 98% 之聲請保護令案件，因未經過處遇計畫之「審前鑑定」，以致法官得依據「審前鑑定」而裁定保護令中之加害人需接受處遇計畫之比率過低（各縣市約 0% 至 18%）。以民國 97 年前半年觀之，共核發通常保護令 5,597 件，其中含加害人處遇計畫只有 617 件，比例佔所有核發案件中 11.02%（司法院，2008）。此外，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我國之緊急保

護令平均於聲請後 3.79 日核發（規定須於 4 小時內核發），暫時保護令平均為 17.85 日核發，而通常保護令則平均為 44.36 日核發，均確實較慢。且社工人員及警察人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接案危險評估、安全計畫、與警察執行保護令之查訪次數等，目前均尚未有較完整之標準規範與配套措施。以上問題均會影響對被害人之保護成效及對加害人之加入處遇，使國內空有制度而難有實質治本之措施。

一、本試辦方案之緣起：

2004 年 8 月內政部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在部分縣市召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圓桌座談會」，其中第一作者受邀參加之嘉義縣市之場次即提出此一構想，期望就目前家暴法從報案、危險及受暴嚴重度之量表

評估、法官依據危險分級裁定保護令之輔導治療、警察及社工員依據危險分級作危險管理、及後續之保護令輔導治療人員之訓練與實施等提出一完整之改善建議，並請當場參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人員、嘉義縣市警察人員、社會局人員、法官、衛生局人員、與心理衛生人員等協助提出意見，並繪製改善方案之流程圖草案。並於同年 12 月初開始試辦之，並持續討論修正。本方案於 2005 年初起獲得內政部之經費補助。本縣市未實施前與目前國內大多數其他縣市之家庭暴力處理流程圖如圖一，而實施期間之流程圖如圖二。

二、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即是要嘗試發展一改善前述困境的方案，藉由全面危險評估與危險分級管理之方式，以改善目前裁定通常保護令耗時及裁定加害人處遇過少之情形，並使政府社工員之接案評估及安全計畫與警察之協助申辦保護令及保護令之執行訪查能依據高中低不同致命危險程度而能更有效率地防止婚姻暴力之再發生，使婚姻暴力之加害人能有更好的治療輔導及更有效的監督介入，而被害人也能有較好之安全計畫及未來生活品質，此外，基於各地偶有傳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被被害人濫用之情形，亦期望能在本方案找出較佳之辨認方法。因此，本試辦方案有六大工作，即危險評估、危險分級、安全計畫、分級查訪、後續輔導、及辨認異常。敘述如下：

- 1.全面施作危險評估，
- 2.全面實施危險分級，
- 3.依據危險分級實施安全計畫，
- 4.依據危險分級實施分級查訪，
- 5.依據危險分級實施後續輔導，
- 6.加強聲請保護令中異常案件之辨認。

三、危險分級方案之構想來源

美國司法部所委託之一份研究報告 Healey Study (Healey, Smith, & O'Sullivan, 1998)就家庭暴力犯之處遇治療技術上比較美國之三大方案，即 Duluth Model (Minnesota)、EMERGE Model (Massachusetts)、及 AMEND Model (Colorado)，其並高度推薦 AMEND Model 及其相似方案 The Third Path Model，因為其是唯一將輔導觀護監督方案與危險分級結合，即愈高危險者其輔導與觀護監督愈長，最長者可達三年，並認為此是未來之趨勢（詳見林明傑，2000）（註 1）。

本方案係以 AMEND 與 The Third Path 兩方案之危險分級為構思基礎，然其所使用危險分級之量表並無統計研究之基礎，今本方案代以有統計精算為基礎之本土化危險評估量表作為危險分級之依據，期使本方案之提出可達世界較佳方案之水準。

貳、文獻分析

本試辦方案執行至今已有一篇研究，介紹與評述如下

一、試辦方案之行動研究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實施後發現本方案有以下之優點：能促進各體系之溝通、大幅提高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並加速保護令之核發、及警察對於家暴案件之兩造查訪有清楚之方向及做法、社工員對於中高之危險分級之被害人會給予較多之關懷與查訪、及參與輔導之加害人亦較能有機會在輔導治療中學習再犯預防及自我控制之觀念。而本方案也發現確實有聲請保護令之異常個案，如有濫用（如被害者有惡意）或誤用（被害者有精神異常等）保護令之虞者，其約各佔 4.8% 及 1.1%。

二、有無參與試辦方案縣市之警察態度研究

魏淑萍、林明傑（付印中）針對有無參與試辦方案各四個縣市之家暴防治官及家暴業務承辦人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詢問有無參與試辦方案的警察人員對了解家庭暴力案件之暴力行為模式、加害人的危險程度、被害人的保護扶助、加害人的預防輔導措施等有無不同，以作為日後試辦方案繼續實施的改進參考。研究結果顯示：有參與試辦方案者對於加害者之暴力行為模式、致命危險評估、實施的精神暴力及身體暴力、對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措施及輔導方案均有較清楚的了解；過半數有參與試辦方案者贊成試辦方案能讓整個家暴案件處理流程更加順暢、可以促進家暴防治網絡的聯繫；但有參與者對試辦方案

能否防止加害人再犯及適時提供被害人需要之保護措施等二項並未能完全達到試辦方案預期的目的。最後研究結果及受試者提出有關試辦方案的優點、缺點及疑問，對試辦方案後續實施及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提供建議，期望能讓試辦方案更落實執行，並能提供被害人更好的保護扶助，且能有效的防制加害人再犯。

三、高雄市小港分局試辦方案之研究

94 年高雄市同意在小港分局試辦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加強對加害人暴力程度之評估，於保護令核發前實施查訪，提高處理家暴案件之服務品質與成效。

研究結果發現半數以上的受訪員警同意應於保護令核發前即執行分級查訪，但絕大多數的員警認為應由家暴中心或社工員執行危險評估與查訪。七成的受訪員警認為試辦方案有助提升其對家庭暴力再犯危險之認識。執行成效面上，大多數受訪員警不認為執行危險分級查訪能嚇阻家暴加害者，半數以上的受訪員警不滿意試辦方案對於家庭暴力之防治成效。

家暴受害者方面，45%的受訪者表示警察機關執行兩造查訪有助提升其人身安全保障，僅 37%的受訪者表示，警察執行兩造查訪對家暴加害人具威嚇作用，且僅有四成的受訪者表示警察執行兩造查訪有改善加害人再次施暴之情形。

研究建議應提升基層員警決策參與度及對自身角色之認同；加強員警家庭暴力相關在職教育、提升員警專業能力；需提供警察人員與家庭暴力受害者更透明精實

的執程序；改善績效評比方式；並強化網絡成員間之聯繫。

四、法官支持度之研究

許靜寧(2007)之研究雖已聲請核發保護令之個案中是否存在疑似異常之個案為主及法官之處理方式，對全國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中，家事庭法官人數配置超過三位之家事法官為抽樣研究對象，總共發出 80 份問卷，回收 30 份問卷，回收率 37.5%。研究發現在惡意利用部分約有 60%的法官表示有此之情形，而在濫用部分約有 77%的法官表示有此情形，在被害者精神異常誤用的部分，約有 63%的法官認為有誤用的情形存在，認為有此三種情形存在之法官均逾六成，故於法官審理聲請保護令案件時，的確是有疑似異常個案存在的。且就研究結果之資料亦可知，法官認為聲請保護令之疑似異常個案約佔聲請保護令案件中的 13%。

而進一步詢問對有關嘉義縣市試辦之家庭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之態度，參與本研究之家事庭法官約有 73%的法官贊成該方案可協助辨認疑似異常案件，且亦約有 70%之法官贊成試辦方案於該法官所在之法院進行試辦，故家事法官對於試辦方案大多採取贊成之意見，亦不排斥試辦方案於其法院進行試辦。然對實施該方案，雖有助家事法官更加瞭解案情並獲得更多參考意見，惟參與本研究之家事法官亦提出一些否定意見，包括僅以電話兩造對每一案件作評估是否準確、警察人員之流動性高可能會導致填寫危險評估量表訓練不

易、社工人員則人力不足無法就每案評估、警員所填大部分依被害人陳述，是否客觀或屬個人臆測、電話的深入程度是否足以判斷暴力嚴重性及精神狀況恐有待商榷、法院仍須就具體案件定期訊問當事人，如法院認無庸鑑定之案件，仍依該辦法進行評估，可能造成資源浪費、打電話聯絡親友確認之方式，可能造成隱私曝光、審前鑑定無強制力，若加害人不配合，亦無不利處置，有損法院威信、由警察填寫危險評估表，依往例都有誇大不實之處，難信為真、如何確認簡易評估係客觀等等，均不無道理。

以上行動研究與警察態度研究均顯示本方案確實對於警察與社工員對於所有案件之危險評估與安全處置有所依循執行，而本方案對於警察可能因為需填寫危險評估量表而增加工作負擔而仍有部分疑慮，導致縣市內之小規模實施支持度不高。而法官對本方案由心理衛生臨床人員對所有案件之兩造提供簡易評估給法院之做法多數持支持之態度顯示本方案能改善目前審前鑑定只有極少數個案才轉介鑑定使法官對多數案件沒有心理評估報告，而現有制度中也沒有提供對於異常動機者聲請保護令之評估機制使法官必須單獨審酌每一案件之真實性。

雖然本方案已經完成以上之研究，但仍未有對於本方案之實施後有無降低再犯率之實質效果作評估。因此本研究即在針對此作一實證研究。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定位為準實驗設計中之之 A-B 時間序列設計法，又由於納入嘉義市第一分局與第二分局之兩個分局之再犯率比較，所以是屬於多重時間序列設計法（林清山，1988）。其採取之實施及研究程序如下：

一、確認方案之介入內容

1. 試辦方案前之介入內容：2005 年之前家庭暴力之方案如圖一所示，以嘉義而言，只有受暴通報後詢問是否聲請保護令、法官將約 5% 之案件裁定轉介審前鑑定，與被法官裁定需參加處遇計畫者之參加認知教育輔導、或戒酒教育或戒癮治療。

2. 試辦方案後新增之介入內容：如圖二所示，相關細節請詳見林明傑等(2006)。

(1) 警察接受通報時填寫危險評估量表(DA)與身體精神受暴嚴重度量表(CTS) (二量表之介紹與信效度，詳見註 2)。

(2) 增加對每一聲請保護令案件由心理衛生臨床人員作簡易評估送交法院。

(3) 法院參酌簡易評估之低中高致命危險裁定 10、18、26 週之認知教育輔導。

(4) 分局家防官依簡易評估之低中高致命危險給予每六月、四月、二月一次之兩造關懷訪查，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可達兩年。關懷訪查可以電話、親訪、或家訪之形式為之，家防官視需要由自己訪查或填交辦單由管區警員執行訪查。關懷訪查之方式本方案也研擬出「警察人員家庭暴力案件關心訪查手冊」，其語氣須以同理心

且溫和而堅定，使加害人不會因訪查而遷怒於被害人，並感受到警察對其與家人衝突後之不舒服關懷，並鼓勵用非暴力之方式面對衝突，同時也不讓加害人認為警察站在自己一方。如首次訪查時對加害人說「某先生你好，我是來給你關心的，您跟家人有什麼不高興，可以告訴我們，家內有衝突是很正常，有不高興也是難免，但不要再動手解決。而且動手也不能解決問題，看看是否找些動手以外的方法來解決」、續訪時可說「最近相處有無什麼事讓你不舒服？」、釐清立場時可說「我們警察都不是站在哪一邊，但是只要有人動手就是不對，依照規定我們就要處理」（林明傑、黃皇翔，2007）。

(5) 社會局依簡易評估之低中高致命危險給予每六月、四月、二月一次之被害人關懷訪查，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可達兩年。

以實施前後對照觀之，對於相對有改善效果之部分應有處遇計畫部分與警察之兩造關懷訪查，然前者實施前後均有之，只有後者是方案執行後才有。故實施方案若有效果應是指後者之效果居多。

二、確認研究之觀察變項與時間

實施試辦方案之家庭暴力之再犯率應以何種數字呈現，經思索將實施前後一年期間之通報且聲請後獲得保護令之案件，查閱其一年內有無違反保護令或再被通報。

三、確認研究之單位

嘉義縣市警察局各有六個及兩個分局，試辦方案期間所有分局均有參加。但因為查核再犯率之工作甚為耗時，故本研究訂定以嘉義市之兩個分局作為本研究之觀察單位。

2007年8月查核2005年初起開始參與之嘉義市警察局（共有兩分局）第一與第二分局，其開辦之前後一年之核發保護令案件中至隔年底前曾違反保護令或再被通報者各減少四分之一與三分之一之再犯率，雖然本研究發現本方案之降低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再犯無法達統計顯著($z=1.52, p>.05$ ； $z=1.57, p>.05$)，但卻均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詳見表1與表2）。

肆、研究結果

表 1：嘉義市第一分局實施危險分級管理方案前後家庭暴力案件再犯率比較表

	總通報數	核發保護令數	至隔年底前曾違反保護令或再被通報	有保護令下在隔年底前之再犯率 [前二者相除]
93年 尚未試辦	*	95	36	37.8% [36/95]
94年 已經開辦	*	111	31	27.9% [31/111]
				減少 9.9% [減少 26.2 約 1/4]

註：*表資料不足無法清查。上二年有保護令下到隔年底前之再犯率之百分比差異未能達顯著($z=1.52, p>.05$)，然明顯可看出降低9.9%(即26.2%約1/4)之再犯率。

表 2：嘉義市第二分局部分實施危險分級管理方案前後家庭暴力案件再犯率比較表

	總通報數	核發保護令數	至隔年底前曾違反保護令或再被通報	有保護令下在隔年底前之再犯率 [前二者相除]
93年 尚未試辦	245	86	24	27.9% [24/86]
94年 已經開辦	313	104	19	18.3% [19/104]
				減少 9.6% [減少 34.4%約 1/3]

註：上二年有保護令下到隔年底前之再犯率之百分比差異未能達顯著($z=1.57, p>.05$)，然明顯可看出降低9.6%(即34.4%約1/3)之再犯率。

本研究只針對有保護令之個案不免讓人對於通報後沒有聲請保護令（此約佔所

有到警局通報之案件 40-60%)或通報後法官沒有裁定保護令之案件進行兩造訪查。因此本方案之雙月網絡會議也討論決議在 2007 年起新增對通報後經 DA 量表顯示為高危險但沒聲請保護令之個案直接由警察分局家防官在二個月內執行 2 次兩造關懷訪查，並於期間積極說服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或積極協助被害人之安全。

此外，在實際案例方面，本方案實施至今成功處理若干案例，今摘錄如下

案例一：嘉義市社工員告知 2007/3 有一婚姻暴力受暴個案其 DA 危險評估量表顯示為高危險，但是電話聯繫多次均無法接通，故連續多天下班前電之，終於在四、五天後接通，經社工員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並將之與三名幼年子女緊急安置於庇護所。而其在嘉義縣交界處之民雄鄉頭橋金世界社區之租屋處被夫發現後多天等不到人，於四天後之清晨灑汽油縱火，並於牆壁噴漆寫一死字。該人因公共危險罪現於嘉義看守所羈押。本起事件中顯示警察之填寫 DA 與社工員之積極任事，均為主要關鍵，而建立良好之危險分級辨識制度更是極為重要之基礎工作。

案例二：嘉義縣某被害人經警察填寫之危險評估表顯示為高危險，但並未聲請保護令，分局家防官看到此案即依據方案規定電訪被害人，得知被害婦女認為保護令應沒有用，經過進一步解釋得知危險性確實較高，相約在派出所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每月對於兩造關心訪查。使加害人之暴力有所抑制。此類案例在方案中實有許多。

伍、討論：他國之類似革新方案

因本方案實施前並未知悉其他國家之類似改革，而是在實施後方得知，今將相關方案一併列入討論之。

一、警察實施危險評估與防治作為新方案

(一) Killingbeck, West Yorkshire:

英國 West Yorkshire 市之方案係經由逐漸加強的三階段介入措施，來降低被害者之重複被害，該模式要求同等重視家庭暴力案件雙方當事人，建立互動式的犯罪防制模式，一方面保護被害人，另一方面消除加害者再次施暴的動力。該方案要求所有的員警都要執行家庭暴力政策，亦要求不同組織單位需緊密聯繫，協助被害人並對加害人有所反應。(West Yorkshire Police, 2006; Hanmer & Griffiths, 2000)

在 West Yorkshire，每個警察部門都有一名以上的家暴專員(Domestic Violence Co-ordinator)，他們受過特別的訓練，瞭解家庭暴力案件之高度敏感性與複雜性他們的任務在於監督每個受理的案件、執行危險評估、並分別寄送安全計畫書(information letters)與警告信函(warning letters)給被害人及加害人，此外他們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何處可得協助之訊息。West Yorkshire 警察當局的抗制暴力政策主要原則是：每位員警皆須採取堅定的、積極的行動對抗加害人，並提供被害人支持；所有暴力案件必須據實地調查，只要

證據存在即要移送起訴；在適當的條件下，得以逮捕加害人。其並制訂正式的危險評估程序，其流程分為三個階段：

1.在案發現場的初次危險評估：

員警接獲報案到達現場時，除了要辨明有無違法情事發生外，尚需探問被害人有無符合任何的高危險因子，除此之外，並蒐集任何有關的訊息，員警得立即判斷加害人加諸於被害人之危險層級，該危險層級將被登錄記載為普通(standard)、中度(medium)及高度(high)。

2.通報後的第二次危險評估：

家暴專員會盡快的評估其所獲得的訊息、檢閱員警於案發現場所作的初次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與介入。為判定受害者是否屬於高危險，家暴專員將會盡快安排受害者作更深入的危險評估。如果屬高危險，則將針對他們提供額外的警力資源，並與其他單位協調合作；如是中危險案件，將配合重複受害政策(repeat victimization policy)安排 cocoon watch officer (可譯為社區防治官)進行家庭訪視，在進行訪視時，警察會再進行深入的危險評估。所有的詳細資料都會交付專責人員，他們會負責通知地方服務機構，協助介入措施之執行；如評估後危險程度僅是普通，則會寄送安全計畫書給被害人，上面載明家暴專員及其他可資協助單位的聯絡電話，並寄送警告函給加害人。

3.起訴前的危險評估：

第三階段的危險評估乃在加害人因家庭暴力罪被逮捕後實施，在決定是否起訴或釋放嫌犯之前，custody officer (看守所

評估員)會與加害人訪談後完成評估。評估結果會立即傳送給家暴專員，使其能提供受害者有效之協助。

該三階層模式的實施減低了案件再次發生的機率，在首次接案的案件持續成長而舊案減少的狀況下，新收案件與舊案的比率從 60%上升至 85%，且本案發生後，至下次再次施暴的時間亦有延長的趨勢。

(二)Project S.A.F.E.R (Safety Assessment for Every Response)：

澳洲黃金海岸的 Project SAFER 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期四個月，於 2003 年在 Southport Police Station 試辦，並已由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的學者與地方專家 O'Leary, Richards, Chung, & Zannettino (2004)完成評估研究，在採納該評估研究之建議後，承辦單位將方案執行稍作修改，而後在 the Northern end of the Gold Coast 地區的三個警察局(Southport, Runaway Bay and Coomera Police Stations)繼續試辦，第二階段之試辦將為期一年。Project SAFER 乃是為處理澳洲黃金地區家庭暴力問題而發展之整合型方案，由 Queensland Police、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 與 Research and Education Unit on Gendered Viol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協力發展方案適用的工具、文件格式。

本方案之目標為：1.回應重複尋求協助的家庭暴力案件；2.發展有系統的工具協助警察辨識、評估家庭暴力事件；3.發展能協助警察蒐集相關證據的文件格式以

便保護令之聲請或提起刑事訴訟；4.發展危險評估與轉介被害人之程序；5.提供適當的家庭暴力事件記錄方式。本方案之危險評估工具是以學者 Campbell 發展的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 scale)為基礎而設計的一系列問題項，得為警察機關在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現場使用。現場處理員警或其他相關人員藉由危險評估工具收集訊息判斷被害人潛在之危險層級。本方案並強調對員警在解釋和使用危險評估工作手冊方面之訓練，如此方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針對該方案之評估研究發現，該方案之施行改善了社會服務及警察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及其後續採行的法律／保護行動之瞭解與回應，此外也讓警察機關更願意採取行動回應家庭暴力事件。目前初步的資料顯示，本方案增加了警察在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1989 規範下，採取介入措施、Breach Reports 及依刑案移送之數量，本方案同時也增加了警察轉介個案至家暴中心的數量。

二、英國新南威爾斯之多機構危險評估與介入新方案

英國新南威爾斯之 Cardiff 大學 Robinson (2004)於 2003 年起開辦家庭暴力之多機構危險評估管理方案(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MARACs)。該方案就每位通報個案由警察人員填寫含 15 題是非題之危險評估表 (South Wales Police Victim Initial Risk Indicator Form, 第

一作者註其中有 13 題與 DA 同)，並依此篩選出極高危險個案。本方案之評估持續六個月，該評估尚包含實地訪視、重要線民訪談、與最後包含警察資料及被害者會談之結果評估。

該方案之目的就在為極高危險個案及其小孩以機構間互相訊息與採取行動，使其日後之被害危險能降低，該方案納入警局、觀護局、當地社會局、衛生局、住宅部門、庇護所、婦女倡導團體等，每月開會一次，並且每次開會會邀請 20 至 30 位高危險被害人來參加。

實施之成效研究上，其發現實施半年後 79%之極高危險個案未再報案，而 70%之個案未在警方電訪中告知有再犯。但在此之前，77%本方案之個案曾有通報紀錄，而 52%之個案曾有 2 次及以上之通報。也就是粗略的說，本方案實施後半年後將再犯率由先前之 77%降低至 21%。第一作者以為實施前後之再犯追蹤期不同雖然為本研究之缺點，但確實可知本方案提升了各單位對高危險個案之快速與有效率之反應，此應具有抑止家庭暴力之功能。此外，該方案報告亦提出若被害人不合作則將使成效打折，而工作負擔大幅增加也是要考慮之情形。

陸、結論：兼論家庭暴力防治方案之改革趨勢

雖然本研究發現本方案之降低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再犯無法達統計顯著，但卻均

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但是導致降低之因素究竟為何，是否是警察之定期兩造訪查抑或是輔導人員之不同輔導長度之介入有效，則是難以探究。但可說的是本方案確實產生正面效果，可知的是該效果應是多元介入下使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暴力有所降低。寄望能因本研究能使國內關心人士開始檢視目前方案之有效性與規劃較好之改革方案。

在檢視近十年來美加英澳之學者專家對家庭暴力理論與實務反省過去三十年間家庭暴力政策之過程，第一作者嘗試建立一個美加之家庭暴力理論與實務的三分期論述。第一作者以為美加之家庭暴力理論與實務之第一期可稱為「激進女性主義期」，以明尼蘇達州 Duluth (狄鹿斯) 之激進女性主義之遏止與教育模式為代表，其主張女性長期被社會文化次級對待為家庭暴力之唯一原因，在政策上警力應予以強力遏止，並對加害人進行大團體上課之教育方式要求加害人改變。其優點在於其能快速為女性團體所接受並以推動家庭暴力政策，其缺點在於實證研究均不完全支持該理論且其政策之防治效果有限，又因其不承認部份加害人之心裡病理為家庭暴力因素之一，故不提供心理復原之課程。第二期可稱為「溫和女性主義期」，以麻塞諸塞州 Boston 之 Emerge 模式為代表，其亦主張女性因長期被社會文化之次級對待為家庭暴力之主因，所以同屬女性主義，也主張警力之強力遏止，但其主張對於加害人應採取小團體輔導與溫和漸進之方式，則與第一期有明顯不同，可稱之為親女性

主義(pro-feminism)，其優點在於已經引進諮商實務理念之小團體輔導，也能接受部份加害者之嚴重心理病理為原因之一，缺點在於只輔導加害人，不認為部分被害人心理有成長之空間及必要。而第一作者認為第三期則為「嘗試改革期」，此亦可分為二類。第一類可稱為「修復式司法嘗試改革派」，以美國之 Linda Mills 與加拿大之 Donald Dutton 為代表，其主張應重新檢視現有家庭暴力之理論與政策，改以實證為基礎，建立修復式司法務實模式之理論與政策，倡導危險評估並以修復家庭為政策，使中低危險家庭能接受輔導與心理成長而不致破裂，而高危險家庭應以保護被害人為優先，部份自稱為平等女性主義(Hamel, 2007)，但應可稱之性別平等修復司法模式。其優點在於能依據不同危險程度處理家庭暴力，並使中低危險家庭能因輔導而改善與家人的關係，缺點是需耗費工夫作危險評估與兩造輔導。

第二類是以英國為代表之「多單位介入嘗試改革派」。此如前述之 Amanda Robinson (2004、2005)之多機構危險評估管理方案為代表。而此外，Hester & Westmarland (2005)也在英國 Home Office (內政部)支助下提出 Crime Reduction Programme 其中之 Violence Against Women 部門支助 34 個方案鼓勵收集所有對家庭暴力之有效介入方案與規劃試辦改善方案提出建議報告。其中也包含有嘗試鼓勵婦女自覺之方案或單機構之改革措施。

從以上可知道改革目前不完整之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已經是先進國家的共識，第

一作者主張國內應可從上述二種第三期之改革趨勢中得到體會，並參考本試辦方案以建立更完善的國內防制措施。

對於未來國內方案之規劃第一作者之建議如下：

1.全面實施危險分級管理方案：本試辦方案經研究確認確有效果，第一作者建議可以全國普及實施，至於各縣市之填寫危險評估係由派出所或分局，可由各縣市依縣市狀況決定之。

2.處遇中宜增加家庭日活動：第一作者之嘉義縣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將每月月底改為家庭日，邀請較穩定之加害人及其配偶或家人前來參加輔導（篩選標準是中低危險案件、雙方均有意願繼續相處、與保護令中沒有遠離令者），研商改善之方法與監督執行項目。此能使團體成員藉由檢視他人之問題與努力程度中得到省思之機會，也使雙方互動能有改善之目標，成員與家人對此活動均有正面反應。而此一項目也符合第三期改革中以修復式司法之方向。

3.警察人員之兩造關懷訪查應給予合理之獎勵：目前警政署對警察人員之執行兩造關懷訪查並無給予獎勵，原因可能在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明定訪查，故積極推動修法實為必要。

4.對於未發生或未通報案件應加強宣導：本試辦方案雖然可有效降低再犯率，

但對於未發生或未通報之家庭暴力無效果，經第一作者與本系 96 年碩士學分班在職同學集體討論後提出婚前教育與學校宣導教育擴及家長以補足之。前者為對於新婚者於 2008 年 5 月開辦之婚姻登記制中雙方需於戶政事務所等待約 40 分鐘之作業時間，應可撥放家庭溝通技巧、家庭計畫、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之影音。而後者可於每學年之防治宣導中增用親子學習單，內容有防治知識、是非題、家長意見欄與簽名等，鼓勵學生帶回與家長討論，如此均可使防治知識傳達給家長。

至於本方案之理論基礎為何，第一作者幾經思索認為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犯罪行為適合以 Reckless 在 1961 年提出之抑制理論（許春金，2007）。（註 3）來解釋，因為其整合心理學的認知行為理論與犯罪學的控制理論來解釋該類暴力之發生是因有較高的環境之外拉力與心理之內推力、及較低之環境外在抑制力與較低之心理內在抑制力。並以管理學中風險管理觀點（註 4）為基礎劃分出不同層級之危險程度，未來期待能建構理論架構並驗證以使整個家庭暴力的原因與防治都能有理論與實務之堅實基礎。

（本文作者：林明傑現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蔡宗晃現為大林慈濟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註釋

- 註 1：第一作者註：該州制度為受暴後可聲請人身禁制令或刑事保護令，通常在違反禁止再犯之禁制令後會由觀護人或警察介入協助聲請刑事保護令，由觀護人監督執行保護管束並命參加強制輔導。
- 註 2：各為 Dangerousness Assessment Scale (簡稱 DA 量表) 及 Conflict Tactics Scale (簡稱 CTS 量表) 作為危險評估及危險分級之量表。DA 量表是由美國護理教授 Campbell (1985) 發展以評估婚姻暴力案件之致命危險評估，台灣之男對女婚姻暴力版由林明傑之以下二研究修正研究之。研究一 (林明傑、沈勝昂，2003) 及研究二 (林明傑、簡蕾如、史玉山，2003) 各發現 DA 預測致命暴力之 ROC 曲線準確度為 .753/.764 而相關係數 $r=.364/.439$ (樣本數 120/250，誤差值均在 5% 以下)，其均屬中度及可滿意之準確度。而修正 CTS 量表，由美國社會學教授 Straus 與 Gelles (1974) 發展出來，台灣版由研究二修正研究之 (樣本數 250)。至於女對男婚暴及非婚暴案件 (含兒少虐待、手足虐待、對長輩虐待、婆媳虐待等) 之信效度均尚待建立中。因衛生局人員與分局家防官提議應將非婚暴力之案件也用同一流程較為統一，故第一作者暫時發展出非婚暴力之 DA 與 CTS 量表並將其之婚暴與非婚暴版整合於一張。可至第一作者之網站 (http://www.ccu.edu.tw/deptcrm/t_mcl.htm) 尋得。
- 註 3：1961 年，Reckless 在其所著「犯罪問題」(The Crime Problem) 第三版中，主張缺少抑制乃導致個人犯罪行為產生的主因，並提出內外抑制的構想，強調內在抑制和外抑制兩種力量，對犯罪行為的抑制影響，反之若該二種抑制力量不強，反而會被外在的環境拉力與內在的心理推力推去犯罪行為，此理論修正過去犯罪社會學或犯罪心理學，只重視外在社會環境或個人心理對個人犯罪研究之缺點。
- 註 4：風險(Risk)是指一個事件潛在影響組織目標達成的機率及影響程度。例如颱風潛在影響自來水公司對於大桃園地區之民生用水供應，此狀況每年約有 2 次，而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為了有效地管理可能發生的事件及其不利的影響所執行的步驟及系統。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8 日推出「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其中所謂「風險管理」，強調的是「整合性」風險管理，亦即要求各部會以組織整體的觀點，持續有系統地透過風險辨識確認、風險評估、風險處理監控，以及風險溝通之循環過程，俾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以達成組織目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

📖 參考文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風險管理知識網，2008/9/9 檢索於

<http://risk.rdec.gov.tw/index.asp>

林清山(1988)，實驗設計的基本原則，收錄於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編之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87-129 頁

林明傑、黃皇翔(2007)，家庭暴力案件關心訪查之實施與須注意事項在林明傑編，警察人員家庭暴力案件關心訪查手冊，2-6 頁，詳見下網頁

http://www.ccu.edu.tw/deptcrm/update/t_mcl/961111hand.doc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社區發展季刊，115，290-308。

林明傑、簡蕾如、史玉山(2003)，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危險與致命危險評估量表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案，2003/3-2003/12。

林明傑、沈勝昂(2003a)，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犯罪學期刊 6(2)，頁 177-216。

林瓊如、林明傑、鄭瑞隆、吳慈恩(2006)，警察實施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查訪之研究：以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為例。犯罪學期刊，9(2)，129-165 頁。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作者自印。

許靜寧(2007)，家事法官處理疑似異常保護令個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魏淑萍、林明傑（付印中），警察分局家防官對「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態度與認知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1(2)。

Campbell, J. C. (1995). Prediction of homicide of and by battered women. In J. C. C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s,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96-113). Thousand Oak, CA: Sage.

Hamel, J. (2007). Domestic violence: A gender-inclusive concept. In J. Hamel & T. Nicholls (Eds.)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of gender-inclusive theory and treatment*. pp3-26.

Hanmer, J. & Griffiths, S. (2000).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What Works?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rgpdfs/poldv.pdf>

Healey, K., Smith, C., & O'Sullivan, C. (1998).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ncjrs.org/pdffiles/168638.pdf>

Hester & Westmarland (2005). *Tackling domestic violence: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 approaches*. Depart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U.K. Home Offic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ne-cf.org.uk/core_files/hors290.pdf
- O'Leary P., Richards J., Chung D., & Zannettino, L. (2004). *Project SAFER Evaluation of Southport Pilot Program*; Private communication 2006/4/11.
- Robinson, A. L. & Tregidga, J. (2005).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 in Cardiff, Wales: Views from the Victims. School of Sciences: Cardiff Universit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ardiff.ac.uk/socsi/contactsandpeople/academicstaff/Q-S/dr-amanda-robinson-publication.html>
- Robinson A. L. (2004).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 in Cardiff: A Process and Outcome Evaluatio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Cardiff Universit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ardiff.ac.uk/socsi/contactsandpeople/academicstaff/Q-S/dr-amanda-robinson-publication.html>
- Straus, M.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West Yorkshire Police (2006). *Domestic Violence* (last access 2006/5/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westyorkshire.police.uk/section-item.asp?sid=6&iid=107>

圖 1：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方案流程圖

	負責機關(機構)	事 項
1. 通報	駐在(派出)所	填寫家暴通報表，傳真警分局及社會局
↓		
2. 聲請保護令	各地之警分局、社會局、或社會局駐法院之家暴事件服務處	幫被害人填保護令聲請書函地方法院 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核發須於 4 小時內核發
↓		
3. 法官視需要轉介審前鑑定或/與裁定暫時保護令	各地方法院	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九十年二月] 9 條：防治中心對於法院之囑託鑑定，應指定鑑定小組成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11 條：鑑定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視其有無精神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鑑定相對人應否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
↓		
4. 通常保護令核發之裁定	各地方法院	一般無精神異常之個案鑑定書會建議裁定認知教育輔導約 18 周，依據其有無藥酒癮而建議戒癮治療，有無精神異常而建議精神治療
↓		
5.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分發	衛生局〔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文發文家暴中心，社會局轉衛生局，以安排處遇計畫〕	分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協調輔導場地
↓		
6. 保護令之執行	警察局	分局或派出所之警察於保護令核發後將告知加害人應遵守事項 依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13 條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除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外，應派員執行；必要時得通知被害人協助。 16 條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保護令所列禁止行為及遵守事項，應命相對人確實遵行。
↓		
另、每半年召開縣市家暴防治委員會		邀請法院、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等各單位工作報告

圖2：2005年嘉義縣市與基隆、宜蘭之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流程圖

